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300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0300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本市和平區公所(含所屬)、和平區民代表會服務於山僻地區約僱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(偏遠地區第一級)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139元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含所屬)、和平區民代表會服務於山僻地區約僱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(偏遠地區第一級)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